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蔡明翰
電話：089-327904
傳真：089-351106
電子信箱：g204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08519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調整申報方式作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4月21日農糧產字第1111090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內農友多元耕作特性，本計畫本（111）年起調整往昔「依水稻期作申報」之作法，開放農友得衡酌種植作物之適栽期間與耕作制度需求，自行規劃辦理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耕作期程，惟需按下列申報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。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期間」及「耕作項目」，耕作項目有繳交公糧、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 - (二)耕作期間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（例：3/1-6/30），其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1日或16日，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5日或最後一日。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。
 - (三)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，並於前



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，申報復耕並經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；轉(契)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(例：9/16-翌年4/1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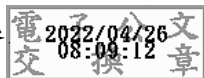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者，應敘明繳穀期別，且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，耕作期間結束日亦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期限，並應於經收截止期限前完成繳穀事宜。

(五)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，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。

(六)大專業農耕作期間，依據「111年各縣市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轉(契)作期、生產環境維護期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